

##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 放棄校內推薦 切結書

本人三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學號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

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，經審核獲校內繁星推薦  
\_\_\_\_\_大學 第\_\_\_\_類學群，

因\_\_\_\_\_

確定放棄上述校群之校內繁星推薦，且同意本切結書一經繳交不得再要求回復原先  
錄取之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學 生 \_\_\_\_\_.
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\* \_\_\_\_\_.

\_\_\_\_\_.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

\*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。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

**【注意】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